

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宜宾市涉农主体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 务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

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局粮油科、科教科、畜牧科、质监品牌科、农田与农机科，市水产站、动卫中心、粮油中心、植保站、农服中心：

现将《宜宾市涉农主体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务指南（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加大宣传指导力度。

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1月 日

宜宾市涉农主体合规生产经营 法治服务指南 (2025 年版)

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编制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对经营行为进行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管理，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审计、内控等风险管理工作相衔接”。为加快健全涉农主体涉法风险事前预防机制，提升涉农法治服务水平，优化我市农业农村法治营商环境，我们编制形成了《宜宾市涉农主体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供针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种植业、畜禽养殖、屠宰、动物诊疗、渔业、农机等 11 大领域共 14 类生产经营主体的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务指南。每个指南围绕主体条件、主体资质、生产经营管理等框架展开，并附以常见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等，进一步阐明规则、警示风险。

涉农主体是促进农业丰收增产、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力量。我们希望，通过推广使用《服务指南》，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能够帮助各类涉农主体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预防和降低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服务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法治力量。

目 录

一、农作物种子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
二、农药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6
三、农药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0
四、肥料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16
五、肥料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19
六、种植业合规生产销售法治服务指南	23
七、兽药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31
八、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35
九、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40
十、畜禽养殖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43
十一、畜禽屠宰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55
十二、动物诊疗机构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61
十三、渔业养殖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69
十四、农机服务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72

农作物种子合规生产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主体资质合规】

一、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一）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 （三）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
- （二）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市出售、串换的。

【生产经营合规】

一、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审定；生产经营需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二、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至少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五年。

三、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按批次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样品至少保存该类作物两个生产周期。

四、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五、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六、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七、种子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

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九、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委托和被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代销协议。

十、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以及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销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查验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并向购种者出具购种凭证。

十一、不得无证生产经营种子、不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十二、不得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假冒授权品种，不得销售、推广未经审定主要农作物种子，不得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不得生产经营包装、标签、使用说明不符合规定的种子。

十三、生产经营种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

【其他合规】

一、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合规，主要性状描述等应当与审定、登记公告一致。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生产经营假种子。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生产经营劣种子。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违法行为三：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相应处罚：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四：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

相应处罚：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行为五：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行为六：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相应处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 违法行为七：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农药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主体资质合规】

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书。

二、持有生产农药的农药登记证书或者委托生产证明。

【生产经营管理合规】

一、农药生产企业可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其他农药生产企业和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二、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时，应当进行查验，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三、农药生产企业对农药产品质量负责，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四、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18）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

五、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农药标签应当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和《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六、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七、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八、农药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范围、改变生产地址和新增生产地址的，应重新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九、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

十、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其他合规】

一、不得委托生产农药原药。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2. 违法行为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

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的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农药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一般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三) 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三、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主体资质合规】

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并将农药经营许可证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二、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 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五、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 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六、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七、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经营管理合规】

一、管理制度等应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三、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四、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五、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六、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七、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八、销售农药时，应出具售货票据；限制使用农药应当专柜销售，如实记录购买者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所购农药

的用途等信息，并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只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卫生用农药应当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九、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十、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限制使用农药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通过互联网销售其他农药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十二、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其他合规】

一、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2567 号以及相关禁用农药公告，以下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C 型肉毒梭菌毒素、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等 19 种，经营上述农药需要取得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药。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三：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法行为四：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主要的法律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标签二维码管理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肥料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肥料生产者生产复肥品种（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品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的，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登记备案合规】

一、备案合规

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应当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登记合规

（一）免于登记的肥料产品

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为免于登记肥料产品。

除免于登记肥料产品及备案管理的肥料产品外，肥料生产者生产其他肥料种类，均应申请肥料登记。

（二）登记要求

1. 提出肥料登记申请的肥料生产者须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 应按照《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 提供产品化学、肥效、安全性、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

3. 境内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的申请登记资料应交其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后, 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前, 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对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产品类型, 可相应减免田间试验。生产者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 生产者和试验单位应当对所出具试验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产品包装合规】

一、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二)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 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三) 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

二、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具体肥料产品种类包装应严格按照《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标注相关内容。

【生产管理合规】

一、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 需要

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二、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中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肥料生产者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四、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不得假冒、伪造和转让。

五、应当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委托加工，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肥料产品（复肥和磷肥），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加工。

六、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肥料生产者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主体，应主动设立回收装置履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焚烧。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者含量与肥料登记证内容明显不符；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肥料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经营合规】

一、肥料经营者不得进口、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

（一）免予登记肥料产品：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二）七类备案肥料产品应取得备案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为备案管理，应取得备案号。

（三）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其他肥料均应取得肥料登记证，应有肥料登记证号。

二、肥料经营者不得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一）核实登记和备案肥料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query>）所登记的信息一致。

（二）在核查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时，复肥品种（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品种（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的肥料产品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

三、肥料经营者应当建立肥料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肥料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销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四、肥料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所经营的肥料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六、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肥料经营者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主体，应主动设立回收装置履行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焚烧。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相应处罚：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种植业合规生产销售法治服务指南

【产地合规】

一、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牌。

四、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不得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的农作物。

【质量安全管理合规】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

【农业投入品合规】

一、农药使用合规

（一）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二）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四）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六）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七）禁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

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八）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限制使用农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二、肥料使用合规

（一）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化肥。

（二）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化肥。

三、农用薄膜使用合规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

四、生产、使用记录合规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二）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三）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收获的日期。应当至少保存二年，不得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五、回收、处理合规

（一）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二）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包装标识合规】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必须包装。

三、应当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添加剂名称。

四、销售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不得冒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

五、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进行标识；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储存运输合规】

不得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销售合规】

一、不得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二、不得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不得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四、不得销售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农产品。

【其他合规】

一、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二、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农业农村部第351号公告），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应当按《植物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申报植物检疫。

三、应科学规范安全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实现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

金额15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违法行为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4. 违法行为四：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药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兽药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 一、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主体资质合规】

- 一、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 二、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依法取得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合规】

- 一、禁止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 二、购进兽药，应当将兽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
- 三、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 四、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五、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

六、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七、购销兽药，应当建立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日期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应当建立兽药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持所经营兽药的质量。

九、兽药入库、出库，应当执行检查验收制度，并有准确记录，产品出入库需扫描追溯二维码。

十、销售兽用中药材的，应当注明产地。

十一、禁止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拆零销售原料药。

十二、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十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区或分柜摆放，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十四、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在核定范围内经营，存放产品的冷库、冰箱（柜）等设施的温湿度符合所存放产品都贮存条件规定（冷藏 2-8 摄氏度，冷冻-15 摄氏度以下），并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委托生产的应当与委托生产企业签订销售代理合同。

十五、停止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的，交回兽药经营许可证。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相应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 违法行为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相应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的法律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合规生产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资质合规】

一、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已依法完成备案。

三、依法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合规】

一、生产基础条件合规

(一)厂区布局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

(二)生产车间、配料间、仓储设施、检化验室设施设备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配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从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规定佩戴上岗；

(四)粉尘控制设施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能正常运转；

(五)生产区、仓储区、检化验中心配备齐全有效消防设施设备；

(六)危化品储存和管理符合要求。

二、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三、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四、禁止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五、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六、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七、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九、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十、禁止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十一、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十二、委托加工产品应当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三、产品标准应当合法有效。

十四、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十五、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按规定随罐装车附具标签。

十六、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十七、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

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十八、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十九、发现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限制性规定。

相应处罚：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已取得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无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 违法行为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经营合规】

一、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二、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三、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四、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五、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六、禁止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七、禁止经营已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八、禁止在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九、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须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十、禁止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十一、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十二、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

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的法律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畜禽养殖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市行政区域对畜禽养殖划分为禁止养殖区和适度养殖区，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四、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防疫条件；
- （四）有与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资质合规】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饲养管理合规】

一、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

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环境。

三、应当按照畜禽养殖技术规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饲养，科学、合理地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畜禽疫病防治和质量安全工作。

五、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六、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七、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

八、不得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

九、不得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

九、不得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

十、不得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危害人和畜禽健康的其他行为。

十二、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合规】

一、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

（二）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

（三）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四）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四、禁止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

五、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六、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销售、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告。

七、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八、销售的种畜禽、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应当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生产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应当有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记录应当保存二年。

九、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十、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十一、销售种畜禽和商品代仔畜、雏禽，因质量问题给畜禽养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奶畜养殖合规】

一、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三、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五、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六、不得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中添加动物源性成分（乳及乳制品除外）。

七、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

八、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九、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十、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并建立清洗、消毒记录。

十一、生鲜乳应当冷藏。挤奶完成后，生鲜乳应当储存在密封的容器中，并及时做降温处理，使其温度保持在0~4℃之间。超过2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十二、生产、贮存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禁止在生鲜乳生产、贮存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十三、可以向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出售自养奶畜产的生鲜乳。

【兽药使用合规】

一、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三、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

四、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五、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六、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合规】

一、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二、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三、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四、发现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质量安全合规】

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三、禁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污染防治合规】

达到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川农业〔2017〕113号）标准的属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三、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六、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七、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八、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九、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十、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合规】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三：饲养的动物未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相应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畜

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畜禽屠宰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并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主体资质】

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将家畜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企业厂区的显著位置。

【生产经营管理】

（一）动物防疫

1. 动物防疫条件合规

（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

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厂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厂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并有物理隔离设施；

(3)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它产生污染源地区场所；

(4)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齐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5)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 厂区禁止饲养与屠宰加工无关的动物（如鸡、狗等）；

(7)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8)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9)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2.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及时报告，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3. 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4. 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5. 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二) 屠宰管理

1.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
2. 定点屠宰企业不得接收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家畜。
3. 应当建立家畜进厂查验登记制度、家畜产品出厂等相关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接受委托屠宰，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的保存期限自协议期满后不得少于2 年。
5. 定点屠宰企业在家畜屠宰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生猪（GB/T17236-2019）、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羊（GB/T 43562-2023）、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牛（GB/T 19477-2018）、屠宰企业消毒规范（NY/T3384-2018））。
6. 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并建立相关资料，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7.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8. 严禁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9.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召回制度，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畜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对召回的家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10. 严禁对生猪、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严禁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11. 定点屠宰企业变更生产地址、增设屠宰畜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家畜定点屠宰证书。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变更屠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减少屠宰畜种，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12. 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13. 定点屠宰企业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14. 肉品品质人员应当符合或遵守以下规定：

（1）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应经过专门的考核，并取得合格证明；

（2）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依法取得的健康证明，若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3）检验人员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4）肉品品质检验应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 年。

15. 家畜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开展非洲猪瘟（使用PCR 方法开展

检测，使用检测试剂须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审通过；记录、报告、样品按照规范留存；检测结果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以及处置等情况）、布鲁氏菌病、瘦肉精等检测工作。

16. 定点屠宰企业应当配合官方兽医依法履行瘦肉精检测、检疫等职责。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相应处罚：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动物诊疗机构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十、动物诊所除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十一、动物医院除具备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主体资质合规】

一、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将动物诊疗许可证悬挂在动物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

二、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三、动物诊疗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四、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使用“动物诊所”或者“动物医院”的名称。

【动物防疫合规】

一、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四、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

【诊疗活动合规】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二、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三、动物诊疗机构可以通过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动物诊疗活动，活动范围不得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

四、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对兽医相关专业学生、毕业生参与动物诊疗活动加强监督指导。

五、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医器械和兽药，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六、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

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七、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八、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九、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十、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执业兽医合规】

一、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包括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二、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三、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

备案信息。

四、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执业兽医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五、执业兽医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管理规定；应当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应当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

六、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七、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八、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九、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十、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执业兽

医所在单位不得阻碍、拒绝。

十一、执业兽医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

十二、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十三、参加动物诊疗教学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学生和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在动物诊疗机构中参加工作实践的兽医相关专业毕业生，应当在执业兽医师监督、指导下协助参与动物诊疗活动。

十四、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执业兽医发现可能与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十五、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处理使用过的兽医器械和诊疗废弃物。

【其他合规】

一、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相应处罚：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违法行为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

相应处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三：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相应处罚：1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4. 违法行为四：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相应处罚：对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行为五：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

相应处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渔业养殖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主体条件合规】

一、有与养殖规模、养殖对象相适应的养殖用地。水产养殖用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应向乡镇（街道）备案；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二、水源符合取水规定，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和《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水温和水量满足养殖要求。

三、养殖尾水排放符合《淡水养殖尾水排放要求》。

四、有相应的养殖生产设施、饲料来源和专业技术人员。

五、水产原、良种场应当符合《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主体资质合规】

一、除自育、自用水产苗种以外，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取得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四川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人工繁育许可证》。

【生产管理合规】

一、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水质超标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时应抽检水产品质量。

二、水产养殖废水排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水产养殖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养殖技术规范操作要求，配置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

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

四、水产养殖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记载养殖种类、苗种来源及生长情况、饲料来源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等内容。《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五、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饲料及病害防治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并按照规定使用。

（一）使用渔用饲料应当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无公害食品渔用饲料安全限量》（NY5072—2002）和《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禁止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

（二）使用水产养殖用药应当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无公害食品渔药使用准则》（NY5071—2002）和《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农业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和生物制剂。原料药、人用药不得直接用于水产养殖；

（三）使用水产养殖用药应当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记载病害发生情况，主要症状，用药名称、时间、用量等内容。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

上。使用药物的养殖水产品休药期内不得作为食材供应、销售。

六、销售的养殖水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标准，附具《产品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地址，产品种类、规格，出池日期等。

七、主动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开展水产品质量监测。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违法行为：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相应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

农机服务合规经营法治服务指南

【农机管理】

一、应当建立健全本组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人员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农机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制度、农机事故应急处置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等。

二、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悬挂上墙。

三、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好人员管理、农业机械设备管理台账，以及农业机械维护保养、使用、安全检查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记录。

四、合作社内从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以下简称驾驶证），操作与本人准驾相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得雇用无驾驶证或与本人准驾不符的人员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五、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六、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七、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操作与本人准驾相符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保持车辆性能状态正常，不得使用或者租用未注册登记、年检逾期、注销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五、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严禁违法载人、拼装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时严禁违法载人。

【常见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1. 违法行为一：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相应处罚：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相应处罚：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三：操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相应处罚：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主要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

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二维码



微信搜索“农法千问”小程序